

#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台上字第258號

上訴人 王偲豪

被上訴人 台莊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台莊資產管理開發股份有限公司）

法定代理人 劉國瑛

被上訴人 曾金龍

郭憲紘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蕭嘉甫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退休金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9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（112年度勞上字第116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上訴第三審後，被上訴人台莊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台莊資產管理開發股份有限公司）之法定代理人變更為劉國瑛，茲據其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，有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可稽，核無不合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按提起民事第三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，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上訴人對於原法院112年度勞上字第116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未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業經原法院於民國113年9月4日裁定命其於收受7日內補正，並於同年月19日寄存送達於基隆市警察局第二分局東光派出所，其雖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暨選任訴訟代理人，惟經本院於同年12月19日以113年度台聲字第1250號裁定予以駁回，此項裁定已於114年1月8日寄存

01 送達於同上派出所，有送達證書足據，茲迄未補正委任律師  
02 為訴訟代理人，爰予駁回之。

03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、第4  
04 44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06 最高法院勞動法庭第二庭

07 審判長法官 林 金 吾

08 法官 高 榮 宏

09 法官 蔡 孟 珊

10 法官 藍 雅 清

11 法官 陳 靜 芬

1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3 書 記 官 林 蔚 菁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